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6〕1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的开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行选题，选题方向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

博士生的选题应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具有创新性的预期成果。硕士生的选题应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第三条 开题时间及要求

（一）普通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开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完成，直接攻博研究生开题一般应在第五学期或第六

学期完成，本博菁英班开题一般应在第十一期或第十二学期完成，本研一体化（攻博）开题一般应在第十三学期或第十四学期完成。

（二）普通硕士生开题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本研一体化（攻硕）开题一般应在第九学期完成。

（三）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从开题通过到参加答辩的时间，博士生至少应在十八个月以上，硕士生至少应在十二个月以上。

（四）研究生因休学或疾病等原因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参加开题的，须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研究生延期开题的，学院（部）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研究生的开题工作。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撰写开题报告，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撰写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题来源（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 研究特色与创新性；

5. 工作进度安排及预期研究成果；

6. 已有基础（包括与本选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途径）。

（二）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选题依据与实践成果形式，以及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2. 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

3. 实践成果内容、展示方式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实践成果拟采取的实践方法、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实践成果特色与创新性；

6. 工作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

7. 已有基础（包括与本实践成果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途径）。

第五条 开题的组织与实施

（一）研究生开题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开题论证会。

博士生开题论证会应至少聘请五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名。

硕士生开题论证会应至少聘请五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参加，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三名。

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开题论证会应当有来自相关行业（企业）的校外专家。

开题论证会应当另设秘书一人，论证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人员担任。

论证会专家名单由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后方可生效，开题论证会的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应在学院（部）网站进行公告。

（二）开题论证会程序：

1. 开题论证会组长主持会议，介绍论证会专家组成，宣布会议开始；

2. 研究生以 PPT 形式进行详细汇报(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25 分钟)；

3. 论证会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或实践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预期成果、与专业的相关性以及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

4. 论证会专家集体评议，签署评审意见、评定开题成绩；

5. 由组长宣布论证结果，会议结束。

第六条 开题论证结果处理

（一）开题论证结果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开题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的，视为开题通过，59 分及以下的，视为开题未通过。

（二）未通过开题的研究生，须重新开题。各学院（部）应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开题时间内重新组织开题。

（三）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研究生

须重新开题，并向所在学院（部）提交重新开题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重新开题通过之日算起，如果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工作时长不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则学位申请时间相应顺延。

（四）开题通过后，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导师、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的，应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更改备案表》，不需要重新开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6 年 1 月 4 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